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和平區民字第1150009561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中市和平區公墓暨納骨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六條之一、第十七條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3屆第13次臨時會議決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。
- 二、檢附「臺中市和平區公墓暨納骨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六條之一、第十七條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部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
區長 吳萬福